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正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正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圖謀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損害、前案紀錄之素行、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鐵工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曹尚卿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91號

被 告 陳正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陳正強於民國114年2月21日19時2分許，在全家便利商店景後店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內，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放置在店內架上待售之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1罐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380元，下稱本案商品），並將本案商品藏放在其所穿著之外套內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全家便利商店景後店店長蕭聖融查看店內監視器影像畫面，發

01 現上開情況後，隨即追躡已離開全家便利商店景後店之陳正  
02 強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正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06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蕭聖融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  
07 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檔案及翻拍照片、本案商品照片各1份  
08 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堪以認  
09 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  
11 竊取本案商品，雖屬其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本案商品  
12 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乙節，業據被害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  
1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  
14 併此敘明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9 檢 察 官 郭宣佑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2 書 記 官 黃靖雯